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二、办理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 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

〔2016〕29号)；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 理办法》(2011年12月31日公布，2017年 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) 第三十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 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
2.临时占用项目用地批准文件(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)；

3.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；

4.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(包括恢复承诺 书、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)；

5.地形图(临时占用绿地)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后再次  报送

申请人

提交申 

请材料

受理 审核

开始

 审批

修改

结束



办结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22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

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